

# 海淀区水务局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

项目名称：海淀区水务局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004-XM001/YZZB-2026010003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004-XM001/YZZB-2026010003
- 2.项目名称：海淀区水务局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88.1284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8.12842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水务局 信息化综合运 维项目	188.128426	1 项	海淀区水务局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30日至2026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付老师 010-8840581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创新园北区 81 号楼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 884058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4 层 4050 室

联系方式：010-629557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强

电 话：010-629557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淀区水务局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水务局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水务局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收款单位：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账号：8110701014503010570 （备注：YZZB-2026010003+保证金）（因未注明附言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确认到账，后果供应商自负）。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295579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4 层 4050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 1980 号文件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u> 缴纳方式： <u>电汇或现金</u>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名称： <u>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工商银行建材城东路支行</u> 账号： <u>0200097009000041678。</u>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

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

---

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

---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

---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书的；	否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3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5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6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 
-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6\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

涉及) \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b>价格因素</b>		<b>10</b>
1	响应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10
二	<b>商务因素</b>		<b>15</b>
2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信息化运维方面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页、金额页、盖章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三	<b>技术因素</b>		<b>75</b>
3	项目基本情况的理解	供应商应对项目建设情况充分了解，对项目基本概况的理解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情况、政策背景情况、项目服务现状的理解等内容。1. 描述具体全面、思路准确，得 5 分；2. 描述具体不全面、思路准确，得 3 分；3. 描述具体不全面、思路不准确，得 1 分；4. 不提供得 0 分	5
4	项目运维内容分析	供应商对项目内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业务平台功能分析、数据来源分析等内容。 1. 分析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分析不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 3. 分析不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10
5	值班值守方案	1. 方案满足需求、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 2. 方案满足需求、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 方案部分满足需求、不够详细完整、可行性弱，得 2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8
6	定期巡检方案	1. 方案满足需求、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 2. 方案满足需求、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 方案部分满足需求、不够详细完整、可行性弱，得 2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8

7	软件功能升级方案	<p>1. 方案满足需求、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p> <p>2. 方案满足需求、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p> <p>3. 方案部分满足需求、不够详细完整、可行性弱，得 2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8
8	模块化服务方案	<p>1. 方案满足需求、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p> <p>2. 方案满足需求、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p> <p>3. 方案部分满足需求、不够详细完整、可行性弱，得 2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8
9	服务团队方案	<p>供应商对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合理、角色及职责清晰</p> <p>1. 方案满足需求、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p> <p>2. 方案满足需求、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p> <p>3. 方案部分满足需求、不够详细完整、可行性弱，得 2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8
10	应急响应和保障方案	<p>1. 应急响应和保障方案与项目的服务要求结合度高、整体方案切实可行、服务项颗粒度细致、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 应急响应和保障方案与项目的服务要求结合度高、整体方案不够切实可行、服务项颗粒度不够细致、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度不高的，得 5 分；</p> <p>3. 应急响应和保障方案部分满足需求，不够详细完整，得 2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8
11	质量保证及安全防范措施方案	<p>1. 质量保证及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客观合理、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6 分；</p> <p>2. 质量保证及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内容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弱，比较切实可行，基本上客观合理的，得 3 分；</p> <p>3. 质量保证及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无针对性，不够切实可行，客观合理性低，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6
12	专业履约能力	<p>根据招标要求，供应商能够通过专业运维工具提升运维服务能力，提供相关工具的功能说明：</p> <p>1. 运维工具功能说明满足需求、功能详细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 运维工具功能说明部分满足需求、功能不够详细完整、可行性或针对性低，得 3 分；</p> <p>3. 不提供得 0 分。</p>	6

---

注

-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标的

#### (一)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海淀区水务局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	188.128426	1 项	<p>保障海淀区水务局防汛工作和日常业务开展，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及时有效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硬件、软件及其他相关方面出现的故障，保障系统和设备正常运行。采购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务团队包含项目经理 1 人，值班值守人员不少于 8 人（包含项目经理），定期巡检不少于 4 人，软件功能升级不少于 4 人。</li><li>2. 提供相关系统硬件设备备品备件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内容。</li><li>3. 提供排水视觉大模型算法开发，基于视觉大模型，专注于河道排水口的智能监测，通过分析监控视频自动判断排水口是否存在排水行为。</li><li>4. 模块化服务，包括永丰再生水厂污泥称重系统维护、大屏幕维护服务、地表水质监测设备专项运行维护、6 孔新闻的自动监视和控制设备维护。</li></ol>

注：合同履行期限：预计 2026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基本情况的理解

近几年，智慧城市建设如火如荼，智慧水务作为智慧城市的组成部分，是未来水务信息化的发展方向。海淀区以此为契机，区政府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以传感、物联网、4G/5G 技术、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加快物联网在实时数据监测、道路积水监测、河道水质监测等重要设备领域的推广应用，提高运营管理水平，逐步形成全面感知、广泛互联、实时在线的智能管理和服务体系。

“水务大脑”主要由决策指挥中心、基础底座和系统应用等组成，汇聚了水务相关的各类数据，同时也同其他系统进行数据的汇聚共享。

决策指挥中心包含水总览、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工程等基础模块及上庄区域水循环分析、污染物溯源、生态补水控制系统、污泥运输监管驾驶舱等智慧场景。

水务大脑平台基础底座包括数据资源池、智能语音、单点登录、权限管理、统一消息服务、日志服务、运行监控管理、配置管理以及规范体系等

水务大脑系统应用包工作台、业务研判、智慧监管和数据管理，其中业务研判包括防汛工作处置、雨水情统计分析、电子水尺积水统计、防汛事件信息、南旱河洪水风险分析、上庄区域水循环、地下水开采分析、河湖事件处置、海绵数据监测、污水处理分析、污泥运输监管等模块。

水务大脑移动应用平台包括水生态环境模块、水资源模块、水安全模块模块。

水务大脑数据接口包括北京市水务局智慧水务平台业务数据和感知监测数据、北排集团监测数据、再生水厂系统数据情况、补水循环闸坝监测实时数据、海淀区物联网数据、海淀区网格化视频数据、海淀区气象局数据等。

水库综合监测系统对海淀区五七水库的雨情、水情和视频综合监测，为北京市小型水库水旱灾害防御的预报预警提供信息支撑。是对北京市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系统应用软件进行功能扩容，实现小水库“三个重点环节”的结构化展示和小水库的风险标注;为小水库“三个责任人”提供预警服务。

目前海淀区缺少河道排水口监测设备，无法监测各个排口的排水情况，存在监管困难的情况，容易出现偷拍漏排的情况，破坏河道水质，同时对汛期各个排口排泄雨水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监测，为防汛提供信息保障，因次需要开发排水视觉大模型算法。基于视觉大模型，专注于河道排水口的智能监测，通过分析监控视频自动判断排水口是否存在排水行为。

### （三）项目运维内容

本项目主要运维内容包含值班值守、定期巡检、大模型算法开发和硬件设备维护部分内容，其中值班值守主要负责水务大脑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值守，汛期河道所、排水所值班保障及水务大脑系统运行维护；定期巡检负责汛期应急保障和节假日及重大事件的应急保障服务，对河道所上庄闸监控设备进行巡检保障，对水库综合监测系统系统进行系统维护工作；大模型算法开发，用于河道排水口的智能监测，通过分析监控视频自动判断排水口是否存在排水行为；硬件设备维护主要包含对海淀区水务局水务大脑指挥中心大屏幕和河道所的大屏幕维护、对地表水质监测设备专项运行维护、上庄6孔新闸的自动监视和控制系统维护、污泥称重系统维护，以及提供备品备件。特别是汛期期间，一般故障问题需在2小时内及时解决，确保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服务团队包含项目经理1人，值班值守人员不少于8人（包含项目经理），定期巡检不少于4人，软件功能升级不少于4人。

#### 1. 相关软件系统清单：

序号	运维内容	数量
1	水务大脑平台（大屏端、PC端、小程序端）	1套
2	水库综合监测系统	1套

#### 2. 相关软件升级内容

序号	运维内容	数量
1	排水视觉大模型算法开发	1套

#### 3. 相关信息化设备清单：

序号	运维内容	数量
1	海淀区水务局水务大脑指挥中心大屏幕	1套
2	河道所的大屏幕	1套
3	地表水质监测设备	1套
4	河道所上庄闸监控	1套
5	上庄新闻系统	1套
6	污泥称重设备	1套

## 二、商务部分

###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预计 2026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三）付款条件

在项目预算经海淀区数据局、海淀区财政局批复完成和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启动支付事宜，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等额相应税率的有效发票和加盖公章的电汇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二笔付款：九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运维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第三笔付款：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 （四）报价要求

序号	预算组成	预算金额 (万元)	报价说明
1	值班值守		供应商须对本项进行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定期巡检		
3	软件功能升级		
4	备品备件		
5	模块化服务		

## 三、技术部分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 值班值守

（1）海淀区水务局水务大脑指挥中心值守

海淀区水务局水务大脑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守，至少安排 3 名具备专业系统

---

维护经验、熟练掌握水务大脑驾驶舱操作、数据传输及故障排查能力的工程师在岗，负责驾驶舱系统日常操作与水安全系统运行监测，记录值班情况；每日监测水务传感器数据准确性与在线状态，跟进水务传感器修复进度并汇报；按需调取监控摄像头等视频资源，实时监测积水点、山洪沟道及区属河道水位情况；提前调试防汛调度会硬件设备，保障音视频质量及会商系统切换顺畅；配合完成来访团队参观接待与指挥大厅功能技术宣传介绍，全力保障防汛指挥调度、应急响应处置及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 （2）海淀区河道所与排水所值班

6月1日至9月30日（共122天）期间，河道所和排水所至少每处安排1名运维人员8h值班工作，为河道所和排水所提供防汛系统技术保障，负责河道所与排水所防汛应急保障工作以确保防汛指挥调度正常开展；配合多部门完成汛期会议音视频、大屏、网络等设备调试，保障远程会议及调度信息流畅；定期巡检关键设施与网络设备，清理灰尘、检查硬件状态；及时发现、汇报并跟进处理各类隐患与问题，同时承担办公区域信息化设备日常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针对河道所要求，按需调取河道相关监控，每日查看上庄新闻口软件监控运行情况及两台设备数据一致性。

#### （3）水务大脑—整合共享平台值班

海淀区智慧水务整合共享平台系统维护需安排2名具备系统前后端代码、数据接口专业巡检维护能力的工程师，其中1名承担全年值班保障，1名承担工作日每日8小时值班；主要负责智慧水务整合共享平台全模块日常维护，包括每日巡查水务感知网、数据资源池、强化水务综合应用、数字驾驶舱（含汛期指挥调度操作与报警处理）、智慧水务移动应用平台及各类数据接口，系统内容更新、数据备份与异常情况处置，响应相关科室及单位的数据使用需求，定期完成系统常规升级与政务云平台（含网络变更、数据库维护等）维护；同时每日对显示系统、音视频多媒体系统、安全防范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及环控系统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日常维护及损坏部件更换，确保各类系统稳定运行。

#### （4）水务大脑（水务大脑项目建设部分）系统维护

安排至少1名具备系统前后端代码、数据接口专业维护能力的工程师，承担工作日每日8小时值班，负责基础业务应用模块、综合智慧场景的巡检与问题修复；根据业务需求优化决策指挥中心场景功能及界面，同步响应科室反馈完成日常功能与操作界面优化；维护基础底座通用支撑能力，开展数据库巡检、备份、扩容，服务器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及系统补丁升级，中间件系统监视与维护；负责数据更新及与市级、

---

其他系统的数据对接、新增视频接入，保障系统整体稳定运行。

## 2. 定期巡检

### (1) 汛期及重点节假日应急保障定期巡检

为强化应急保障实效，降雨预警升级、突发降雨期间，需安排加派 1 名具备专业系统维护经验、熟练操作水务大脑驾驶舱及相关软硬件维护技能的工程师进行应急防汛巡检，同时，承担驾驶舱操作、视频资源调用、防汛调度会保障、指挥大厅故障应急修复及沟通协调等工作，突发情况可进一步增配驻场工程师；全年保障需 70 人天（每天按 8 小时计）应急保障时长，确保快速处置各类问题，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 (2) 对海淀区水务局、河道所、排水所提供节假日及重大事件的应急保障服务

需提供至少 13 天 24 小时值班应急保障服务，覆盖全年法定节假日、重大事件及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段，重点开展信息化系统与设备运行维护、故障快速处置、定期巡检及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确保节假日及重大事件期间相关信息化系统、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强化防汛及各类应急保障支撑能力。

### (3) 对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系统定期巡检

需安排具备系统前后端代码、数据接口专业维护能力的工程师，开展系统日常维护、数据库定期巡检及数据向市局正常推送保障工作；确保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 (4) 上庄闸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对上庄闸视频监控系统每年进行 6 次巡检维护，每次维护至少由 2 名工程师负责。另外为应对设备突发故障情况，每年至少保证 4 次应急抢修工作，由 2 名工程师负责。

上庄闸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要求：需对 11 路上庄闸摄像及厂区 9 路监控摄像头提供专业维保，涵视频信号、供电线路日常检查与隐患排查，接口及线路焊点维护，监控主机检测除尘，监控软件检测、升级、维护、备份及故障排除等功能性服务，运维期间需做好安全保护，确保监控系统稳定运行。

## 3. 软件功能升级

需安排高级工程师及工程师团队，开展排水视觉大模型算法开发、数据接口开发及数据流处理工作；该模型基于视觉大模型专注河道排水口智能监测，需自动判断排水行为且准确度达 90% 以上，对排水情况进行标记记录并留存存证视频及图片，解决海淀区河道排水口缺少监测设备、监管困难、易出现偷拍漏排及汛期雨水排泄监测需求等问题，为河道管理及防汛工作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保障。

## 4. 模块化服务

### （1）污泥称重系统维护

定期对永丰再生水厂红外对射设备、语音提示设施、道闸、防撞雷达感应、嵌入式二维码识别仪、电气控制柜、二维码登记系统、智能称重软件进行巡检，对故障进行修复，包含对红外对射系统维护、语音提示系统维护、对道闸进行维护、防撞雷达感应、嵌入式二维码识别仪维护、二维码登记系统维护、智能称重软件、线缆等设备配件维护等工作。

### （2）大屏幕维护服务

1. 对海淀区河道管理所的 DLP 大屏幕系统等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每年 4 次，主要维护任务包括：DLP 光机精密技术维护（光感元件、风扇、排口日常清洁）、DLP 图像拼接处理器（拆解清洁服务、板卡性能测试、电源性能检查）、设备季度巡检技术服务（精密部件性能测试、色度亮度参数测试、系统联机测试等）

2. 水务局指挥中心大屏幕日常维护，对故障进行维修，设备配件更换，保证大屏正常运行。包含对因产品设计、材料、工艺、制造、安装调试等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或部件损坏，负责进行维护，并无偿更换因此所发生的备品备件。每年六月和九月进行现场巡检。提供应急保障服务，软硬件技术支持；对设备进行运行监控、检查、排除故障等。

### （3）地表水质监测设备专项运行维护

分析水质监测和系统状态数据，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②根据监测数据判断水质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③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情况，④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时，立即通知维护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核查。

工作人员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与汇总，出具月度分析报告；年度数据分析，费用包括调研、检测、综合分析，并出具年度分析报告；专业技术人员为多种专题事件（降雨分析，污染分析，补水分析等）单独出具事件分析报告，进行有关事件与水质变化的相关性分析。

### （4）6 孔新闻的自动监视和控制、水库水文实时监测设备维护

开展开度仪、编码器、限位开关、水位计的率定校准与保养维护，同步完成编码器支架除锈防腐、LCU 柜内控制回路维护、UPS 不间断电源、北斗卫星时钟装置、语音报警装置、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及触摸屏设备程序维护，做好自动化设备除尘保养；需优化 PLC 程序控制流程（含闸门开度换算程序）并升级版本等工作。

## 5. 备品备件

上庄新闸工程-河道所视频会商系统、水务局指挥大厅信息化硬件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更换及维修，保障上述相关设备良好运行。本次运维需针对上述内容进行维护，设备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b>水务局指挥大厅信息化硬件设备</b>			
1	42U 标准网络机柜	1	台
2	24 口嵌入式配线架（带模块）	1	台
3	24 口嵌入式配线架（带模块）	1	台
4	接入交换机	1	台
5	接入交换机	1	台
6	接入交换机	1	台
7	动力配电箱	1	台
8	配电箱	1	台
9	蓝牙 MESH200W 智能电源	1	台
10	蓝牙 MESH200W 智能电源	1	台
11	蓝牙 MESH200W 智能电源	1	台
12	蓝牙 MESH200W 智能电源	1	台
13	蓝牙 MESH200W 智能电源	1	台
14	蓝牙 MESH200W 智能电源	1	台
15	蓝牙 MESH200W 智能电源	1	台
16	蓝牙 MESH200W 智能电源	1	台
17	蓝牙 MESH200W 智能电源	1	台
18	蓝牙 MESH200W 智能电源	1	台
19	蓝牙 MESH200W 智能电源	1	台
20	蓝牙 MESH200W 智能电源	1	台
21	7 寸控制屏	1	个
22	蓝牙 MESH 网关	1	台
23	五合一传感器	1	个
24	五合一传感器	1	个
25	新风换气机	1	台
26	信息发布系统管理后台	1	套
27	终端播放器	1	台
28	19 寸液晶一体机	1	台
29	42 寸液晶触摸一体机	1	台
30	人脸识别云平台（私有云）	1	台
31	门禁系统工作站	1	台
32	智能边缘节点算法服务器	1	台
33	热成像测温模块	1	台

34	人脸识别仪	1	台
35	人脸抓拍摄像头	1	个
36	电磁吸力锁	1	个
37	电磁吸力锁	1	个
38	视频监控工作站	1	套
39	8 盘位磁盘阵列（含电源）	1	套
40	高清摄像头	1	个
41	高清摄像头	1	个
42	反馈抑制器	1	台
43	会议话筒充电器	1	个
44	会议话筒电池	1	个
45	会议话筒电池	1	个
46	会议话筒电池	1	个
47	会议话筒电池	1	个
48	会议话筒电池	1	个
49	会议话筒电池	1	个
50	会议话筒电池	1	个
51	会议话筒电池	1	个
52	wifi 路由器	1	个
53	无线会议代表话筒	1	个
54	无线会议代表话筒	1	个
55	无线会议代表话筒	1	个
56	无线会议代表话筒	1	个
57	无线会议代表话筒	1	个
58	无线会议代表话筒	1	个
59	无线会议代表话筒	1	个
60	无线会议主席话筒	1	个
61	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1	个
62	摄像机升降器	1	个
63	接入交换机	1	台
64	接入交换机	1	台
65	KVM 输出节点 2K	1	台
66	分布式高清输出点	1	台
67	分布式高清输出点	1	台
68	分布式高清输出点	1	台
69	分布式高清输出点	1	台
70	分布式高清输出点	1	台
71	分布式高清输出点	1	台
72	分布式高清输出点	1	台
73	分布式高清输出点	1	台

74	分布式高清输出点	1	台
75	分布式高清输出点	1	台
76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4K	1	台
77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4K	1	台
78	KVM 输入节点 2K	1	台
79	分布式高清输出节点 4K	1	台
80	分布式高清输出节点 4K	1	台
81	分布式高清输出节点 4K	1	台
82	分布式高清输出节点 4K	1	台
83	分布式高清输出节点 4K	1	台
84	分布式高清输出节点 4K	1	台
85	分布式高清输出节点 4K	1	台
86	分布式高清输出节点 4K	1	台
87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88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89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90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91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92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93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94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95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96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97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98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99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100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101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102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103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104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105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106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107	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	1	台
108	分布式管理平台主机	1	台
109	操控终端	1	台
110	8 路电源时序器	1	台
111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112	调音台	1	台
113	无线话筒	1	个

114	专业功放	1	台
115	会议音箱	1	台
116	会议音箱	1	台
117	显示设备	1	台
118	显示设备	1	台
119	显示设备	1	台
120	触摸一体机	1	台
121	不间断电源（UPS）	1	个
<b>上庄新闻工程-河道所视频会商系统</b>			
122	北斗卫星时钟装置一套	1	套
123	不间断电源（UPS）一套	1	套
124	KVM 四合一切换器	1	台
125	工业级服务器	1	台
126	工业级服务器	1	台
127	24"液晶显示器 LCD	1	台
128	24"液晶显示器 LCD	1	台
129	工业控制微机	1	台
130	工业控制微机	1	台
131	笔记本电脑	1	台
132	E 系列红外职能球（室外用）	1	个
133	E 系列红外职能球（室外用）	1	个
134	E 系列红外智能球（室外用）	1	个
135	E 系列红外智能球（室外用）	1	个
136	E 系列红外智能球（室外用）	1	个
137	e 系列红外只能球（室外用）	1	个
138	大屏分布式云拼接处理器	1	个
139	大屏机械结构架	1	个
140	大屏机械结构架	1	个
141	大屏机械结构架	1	个
142	大屏机械结构架	1	个
143	大屏机械结构架	1	个
144	大屏机械结构架	1	个
145	大屏显示单元	1	套
146	大屏显示单元	1	套
147	大屏显示单元	1	套
148	大屏显示单元	1	套
149	大屏显示单元	1	套
150	大屏显示单元	1	套

## （二）服务团队要求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障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固定。驻场人员数量要能满足

---

海淀区水务局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软、硬件的正常运行需求；在服务期内对系统进行全面的运维管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满足各部门对系统的使用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负责运维人员通讯手机号码，以保障运维工作进行顺利。

供应商应委任具备相关工作能力与经验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项目服务团队，明确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服务团队应能够与采购方相关单位及其他运维单位积极、正确沟通协调，有效开展服务工作，并遵从采购方的工作管理要求。提供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有效通讯方式，并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

### **（三）专业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备项目运维工具，工具形式不限，提供运维工具说明书。

### **（四）应急响应和保障**

当设备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必须为运维工作提供专业的相关技术团队，要能及时分析出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

当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和流程处置。工作时间内供应商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技术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普通故障 2 小时内排除，严重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因客观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要明确修复时间，形成解决方案。如遇雷雨、大风、单位检查等不利于检修维护的情况，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检修维护工作可以顺延。

当发生硬件故障，而故障设备维护时间较长时，供应商须在 4 小时内通过提供备件等方式来保障系统的运行，供应商要有能力对备件进行更换，并在备件更换后进行部署调试等。

### **（五）质量保证及安全防范措施**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运维内容提供切实有效的质量保证及安全防范措施方案，能够保障运维质量与项目中的数据安全、资产安全等内容。

### **（六）维护要求**

#### **1. 总体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承担过相关类型项目的运维工作，具有丰富的维护经验，具备相关系统维护、硬件维护、调试的能力。

供应商必须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立即具备正常运维的能力，并正式开展运维工作，否则视为不能满足招标要求。

供应商须服从海淀区水务局的要求，并做好运维服务配合工作，积极完成采购人

---

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 **2. 服务团队管理要求**

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照相应制度予以处罚。不满足要求的运维工程师，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

## **3. 工作时间及运维人员安排**

供应商须提供值班项目经理、值班技术人员采购需求规定的运维服务，值班项目经理和值班技术人员需按照要求完成日常巡检服务，值班值守、系统巡检等工作，保障水务大脑平台、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系统等的稳定运行，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时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值班工作，并由项目经理编写值班表报送采购人。

全部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保持通信畅通，并向采购人提供备用通讯方式。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日常巡检、维修、应急抢修等工作。

供应商提供运维人才储备及培训机制，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保证运维团队的稳定性和高素质。

## **4. 运维人员要求**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障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固定。在服务期内对项目所涉及运维内容进行精细化管理，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满足采购人对设备的使用要求。

运维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的岗位职责，发现问题须及时报告采购人，并进行妥善处置。

## **5. 运维实施要求**

**日常巡检及维修：**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的软件、硬件维护、检测、故障分析和定位及排除，防患于未然。定期对维护范围内设备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处理。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总，与相关部门（如技术专家、各厂商等）进行研讨，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以便及时改进。判定并记录各种故障进行反馈，与采购人交流时，应热情、细心了解设备发生故障时的状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保障每逢节假日及采购人需要举行重大活动，提前对整个系统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系统在节假日期间及举行各种重大活动期间能够正常运行。

**故障解决和及时汇报：**每次巡检发现新的故障点，及时通知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并做好记录。维护工程师应及时检查故障原因，并在4小时内排除故障。及时告知采购人和相关单位具体情况及修复时间，并进行详细的维修记录。如需协调其他部门，

---

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和相关单位，并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设备维修和系统恢复：**设备发生故障，经采购人确认许可下，负责及时将其返回生产厂修理并以备件做第一时间系统恢复，并进行详细的设备维修记录及相关维修文件的保存。

**重大事件和现场保障：**遇有重大活动、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维护单位派遣专业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赴现场进行技术保障。

## **6. 应急处置要求**

当设备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必须为运维工作提供专业的相关技术团队，要能及时分析出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

当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和流程处置。工作时间内供应商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技术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普通故障 2 小时内排除，严重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因客观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要明确修复时间，形成解决方案。如遇雷雨、大风、单位检查等不利于检修维护的情况，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检修维护工作可以顺延。

## **7. 报备机制**

对于客观因素影响平台使用情况，需提前向采购人进行报备，经采购人核实后可对中标人免除处罚。可认定为客观因素的为以下几部分：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系统对接调试、升级改造等情况，可能出现对平台在线状态造成影响的，在情况发生前 3 天进行报备经采购人。

(2) 因第三方单位硬件设备故障，造成平台或部分平台功能受影响的需正式书面向中心进行报备，经采购人认可。

(3) 值班人员不得无故离岗，如有事外出需向采购人报备并安排人员替岗，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替岗。

(4) 如遇特殊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运维巡检工作，需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报备，经采购人认可。

## **8. 处罚条款**

(1) 软件平台年度可用率为 99%，因软、硬件故障导致平台不可使用，每 1 天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2) 一般硬件设备出现损坏及突发状况时，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设备出现问题时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如有特殊情况，须向采购人提前说明情况，进行报备，报

---

备恢复时间及修复情况的，可免于处罚，未及时报备或超期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3) 供应商须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每日运维人员服务，当日运维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日人工费用[(合同约定人数-当日实到人数)\*合同约定人员单价/元/天]。

(4) 如果供应商在管理及维护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发生了信息安全事件，将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标准，发生五级信息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0%，发生四级信息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8%，发生三级信息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5%，发生二级信息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3%，发生一级信息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凡发生一次区委网信办或区数据局发送的网络安全漏洞整改通知，逾期未反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0.1%。

(5) 因报备机制中所包含的原因造成软件平台故障的情况，区相关单位或供应商经书面及时报备采购人，报备恢复时间及修复情况的，可免于处罚，未及时报备或超期未修复的，按照相关条款要求执行。

(6) 以上处罚金额均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

## 目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	48
第二条 合同内容.....	51
第三条 维护要求.....	54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54
第五条 验收及续签.....	55
第六条 双方权利.....	5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56
第八条 保密.....	5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58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58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59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59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59

## 合同正文

为确保 海淀区水务局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能够安全、可靠、持续稳定运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海淀区水务局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 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创新园北区 81 号楼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确保海淀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良好稳定运行,保持高可用性和连续性;辅助管理者日常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及时掌握风险和隐患,更好地支持海淀区水务局工作的开展。主要涵盖值班值守、系统运维服务、应急巡检、软件功能升级和硬件设备维护等内容,其中值班值守、系统运维服务主要负责水务大脑指挥中心值守保障及各科室防汛相关信息化技术保障,汛期河道所、排水所值班保障以及对水务大脑系统维护工作;应急巡检主要负责汛期应急保障,降雨预警升级,驻场负责系统保障,提高问题处置能力;对海淀区水务局、河道所、排水所提供节假日及重大事件的应急保障服务及对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系统维护;软件功能升级工作负责排水视觉大模型算法开发。

硬件设备维护主要包含对海淀区水务局水务大脑指挥中心大屏幕、河道所的大屏幕、河道所上庄闸监控、对地表水质监测设备专项运行维护、上庄新闸系统、污泥称重设备由专业维护工程师保养、维

修，以及提供备品备件。特别是汛期期间，一般故障问题需在 2 小时内及时解决，确保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具体内容如下：

### 1. 值班值守、应急巡检。

至少安排 3 名具备专业系统维护经验、熟练掌握水务大脑驾驶舱操作、数据传输及故障排查能力的工程师在岗，对海淀区水务局水务大脑指挥中心进行 24 小时值守，负责驾驶舱系统日常操作，对指挥调度进行技术保障，记录值班情况；每日监测水务传感器数据准确性与在线状态，跟进水务传感器修复进度并汇报；按需调取监控摄像头等视频资源，实时监测积水点、山洪沟道及区属河道水位情况；防汛调度会会议保障，保障音视频质量及会商系统切换顺畅；配合完成来访团队参观接待与指挥大厅功能技术宣传介绍，全力保障防汛指挥调度、应急响应处置及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汛期 6 月 1 日~9 月 30 日对海淀区河道所和排水所各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每天 8 小时值班提供防汛期间系统技术保障，承担海淀区河道所和排水所办公区域楼宇的日常信息化系统、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信息化设备及系统的调试保障等工作。

为提高汛期及重点节假日应急保障能力，一旦降雨预警升级，需安排工程师驻场负责系统保障，提高水务大脑指挥中心系统保障。应急保障应满足 70 人天。

对海淀区水务局、河道所、排水所提供节假日及重大事件期间提供应急保障服务，保障天数应满足 100 人天。

### 2. 系统维护

(1)对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系统维护：保障系统能够正常使用，出现 bug 能够及时修复

#### (2)水务大脑—整合共享平台部分系统及指挥中心维护

对海淀区智慧水务整合共享平台、海淀区智慧河长信息管理平台

及水务指挥中心进行巡检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1. 每日巡查强化水务综合应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巡查水务感知数据，检查数据接收接口、业务数据解析入库模块、设备统一监控管理模块、视频资源调取是否正常。巡查数据资源池，检查每日数据采集是否同步，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是否正常，定时对业务数据进行备份。对智慧水务移动应用平台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针对相关科室及其它单位的需求，提供特定需求的系统数据。对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的服务器进行维护，定期对系统进行常规升级，保障能正常访问海淀区智慧水务整合共享平台。

2. 每日巡查数字驾驶舱，检查驾驶舱总览、水旱灾害防御场景、水生态环境场景、水资源场景、水工程场景等展示是否正常，对数字驾驶舱报警提示进行处理。对汛期指挥调度进行保障，根据指挥调度对数字驾驶舱进行操作。显示系统日常维护、音视频多媒体系统日常维护、安全防范系统日常维护、信息发布系统日常维护、环控系统日常维护，保障前端设备工作正常。

### **(3) 水务大脑（水务大脑项目建设部分）系统维护**

#### **1) 对基础业务应用模块巡检维护**

对水安全、水生态环境、水资源版块深化及其配套功能进行巡检，对水环境监测数据管理、污泥运输监管、海绵城市管理及考核评估、上庄、翠湖、稻香湖再生水厂污染智慧溯源分析等功能模块进行巡检，发现问题修复处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2) 综合智慧场景维护**

对综合智慧场景系统进行维护，对区域水循环监管分析、水旱灾害防御智慧化、上庄、翠湖、稻香湖再生水厂污染智慧溯源分析、海淀生态补水循环水网控制、设施智能运维保障进行巡检，发现问题修

复处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3) 决策指挥中心功能优化

根据业务科室需求，对指挥中心总览、水旱灾害防御场景、水生态环境场景和水资源场景等场景进行功能调整，界面等优化。

### 4) 对基础底座进行维护

对智能语音、单点登录、权限管理、统一消息服务、日志服务、运行监控管理、配置管理以及规范体系等通用支撑能力进行巡检维护，保障对业务应用层提供提供数据预处理和服务支撑。

### 5) 数据库管理

对数据库巡检、数据库备份和扩容，内容包括监听运行状态，数据文件 I/O 读写情况，Session 连接数量监控，数据库日志监测，数据占用空间；数据库备份和扩容

### 6) 服务器运维

日常巡检监控及故障处理，巡检所有服务器，根据服务器运行情况，进行升配降配，包括意外停电，系统进程修复等（服务器、数据库和中间件）；操作系统维护、系统补丁升级，识别是否存在影响版本的漏洞

### 7) 中间件系统维护

硬件数据接收软件监视及维护、视频接入监视及维护、地图服务监视及维护，视频数据监视、沟通和问题解决。

### 8) 日常需求功能优化

根据科室系统使用反馈对功能、操作界面等优化等

### 9) 数据更新维护

数据更新维护、与市级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和交换数据，与其他系统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新增视频接入

## 3. 软件功能升级

开发排水视觉大模型算法，基于视觉大模型，专注于河道排水口进行智能监测，通过分析监控视频自动判断排水口是否存在排水行为。系统能够准确检测排水状态，可达到 90%以上的准确度，并在发现排水时进行标记和记录，保留下存证的视频及图片。

#### **4. 对水务局水务大脑指挥中心和河道所的大屏幕及内部监控系统维护**

对海淀区河道管理所的 DLP 大屏幕系统等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 4 次，主要维护任务包括：

DLP 光机精密技术维护（光感元件、风扇、排口日常清洁）、DLP 图像拼接处理器（拆解清洁服务、板卡性能测试、电源性能检查）、设备季度巡检技术服务（精密部件性能测试、色度亮度参数测试、系统联机测试等）

对水务局指挥中心大屏幕日常维护，六月和九月进行现场巡检，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技术支持；对设备进行运行监控、检查、排除故障，设备配件更换，保证大屏正常运行。

对上庄闸 11 路摄像，厂区 9 路监控摄像头运维期内进行 4 次功能性维护：包括视频信号、摄像机供电线路日常检查、隐患排除，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焊点的维护、8 监控主机设备检测、除尘、监控软件检测、升级、维护、备份、故障排除等。

#### **5. 对污泥称重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

对红外对射设备、语音提示设施、道闸、防撞雷达感应、嵌入式二维码识别仪、电气控制柜、二维码登记系统、智能称重软件进行巡检两次。对故障进行修复，提供故障排除指导。

#### **6. 对地表水质监测设备进行专项运行维护**

分析水质监测和系统状态数据，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监测数据

判断水质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情况；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时，立即通知维护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核查。

工作人员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与汇总，出具月度分析报告；年度数据分析，包括调研、检测、综合分析，并出具年度分析报告；专业技术人员为多种专题事件（降雨分析，污染分析，补水分析等）单独出具事件分析报告，进行有关事件与水质变化的相关性分析。

## **7. 六孔新闻的自动监视和控制监测设备维护**

(1) 每季度对开度仪参数率定校准、设备保养维护；对编码器维护和率定校准，设备支架除锈防腐，设备保养维护；限位开关率定校准和设备保养维护。水位计率定校准，设备保养维护，LCU 柜内控制回路维护运维期内提供 4 次服务。对不间断电源 UPS 维护、北斗卫星时钟装置维护、语音报警装置维护、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维护、自动化设备除尘保养、触摸屏设备程序维护。

(2) 对程序软件进行维护：PLC 程序控制流程优化、SCADA 软件维护、人机接口界面维护。

(3) 日常人员维护：每个季度根据计划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组织人员巡检所有设备，并形成巡检报告；

故障、保障维护：依据现场需要，技术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设备故障、维护程序，包含重要日期系统保障；

技术人员对运行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闸门自动化控制培训、LCU 使用培训、简单故障排查培训等内容。

## **8. 水务局水务大脑指挥中心及河道所视频会商系统备品备件更换维修维护**

对上庄新闻工程-河道所视频会商系统、水务局指挥大厅信息化硬件设备提供备品备件及更换维修，保障上述相关设备良好运行。

### **第三条 维护要求**

#### **1. 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团队包含项目经理 1 人，值班值守人员不少于 8 人（包含项目经理），定期巡检不少于 4 人，软件功能升级不少于 4 人。

#### **2. 服务团队要求**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障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固定。乙方指派\*\*\*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指派\*\*\*为副项目经理，驻场人员数量要能满足海淀区水务局信息化综合运维项目软、硬件的正常运行需求；在服务期内对系统进行全面的运维管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满足各部门对系统的使用要求。乙方应提供负责运维人员通讯手机号码，以保障运维工作顺利进行。

#### **3. 应急处置要求**

当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为运维工作提供专业的相关技术团队，要能及时分析出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

当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和流程处置。工作时间内乙方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技术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普通故障 2 小时内排除，严重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因客观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要明确修复时间，形成解决方案。如遇雷雨、大风、单位检查等不利于检修维护的情况，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并经甲方确认后，检修维护工作可以顺延。

#### **4. 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在项目预算经海淀区数据局、海淀区财政局批复完成和财政资金

拨付到位后启动支付事宜，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等额相应税率的有效发票和加盖公章的电汇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1.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4.1.2 九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运维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_元（大写：\_\_\_\_\_）。

4.1.3 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第五条 验收**

5.1 在本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运维服务总结纸质版。

5.2 经甲方审核确认文档资料完整，即视为通过验收。

## **第六条 双方权利**

###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情况，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

###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免费提供现场值守的办公场所，为乙方做好信息资源

服务平台运行。

6.2.2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工作。

6.2.3 甲方应协助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允许乙方为维护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权利

6.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运维所需且必要的相关资料。

6.4 乙方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运维工作。

6.2.2 乙方人员在用户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维日报、月报及年度运维服务报告。

6.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确保项目运维服务质量。

6.2.5 乙方遵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要求，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3%计算违约金。

7.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或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乙方同意该违约金经其确认后可在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

7.6 服务期满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评定运维工作内容，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工作标准、工作内容执行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7.7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而产生的损失和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函保险费、差旅费等。

## **第八条 保密**

8.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在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或第三方平台软件产品，最终用户仅具有在该项目的使用权（即许可证 License 仅授予该项目），平台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8.2 除 8.3 条约定的情形外，海淀区水务局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

自身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包含以下内容：

(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 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4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十年内仍然有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9.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

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的，应当经双方书面确认。

10.3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4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可续签。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它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它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11.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11.4 法院受理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其他内容。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00089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创新园北区 81 号楼
乙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属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供应商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